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重再字第8號

再　審原告　禾邑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振明

訴訟代理人　徐克銘律師

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陽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08年3月12日本院105年度重上字第1067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130萬4,342元，應徵再審裁判費16萬7,292元，再審原告僅繳納14萬0,392元（見本院卷第309頁），尚欠2萬6,900元未據繳納。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 條、第444 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送達起5 日內，如數補繳到院，逾期未繳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 項之規定，認再審之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特此裁定。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4　　日

民事第十庭

審判長法　官　黃嘉烈

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陳筱蓉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珮茹